



2008-10-16 09:06

来源：中国安全生产网 中国安全生产报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打印

加大力度 强力推进 坚决淘汰落后的煤炭生产能力

——赵铁锤就《关于下达“十一五”后三年关闭小煤矿计划的通知》答记者问

日前，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安监总局、国家煤监局四部门联合发出《关于下达“十一五”后三年关闭小煤矿计划的通知》。通知根据《煤炭工业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》和各地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规划，将“十一五”后三年关闭小煤矿最低控制目标、扩能改造和大矿托管矿井最低控制目标、以及2010年底最多允许保留小煤矿数量目标下达给各产煤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。如何贯彻落实这一通知精神？如何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？有关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？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、国家煤监局局长赵铁锤近日回答了记者的提问。

前三年小煤矿整顿关闭“攻坚战”进展情况

2005年初以来，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、国务院确定的“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解决小煤矿问题”的工作目标，国家安监总局、国家煤监局积极协调有关部门，指导推动各地广泛开展煤矿整顿关闭三年“攻坚战”。全国开展了严厉打击非法开采，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破坏资源、污染环境 and 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煤矿活动；进行煤炭资源整合、技术改造，推动煤矿安全基础管理逐步加强。

截至2007年底，全国共打击取缔非法生产煤矿、非法采煤窝点1.7万处次；共关闭小煤矿11155处，约占2005年初全国小煤矿数量的45%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2.5亿吨；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全面实施。在开展资源整合工作的20个产煤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中，共有8821个煤矿参与了资源整合，整合后将形成3747个矿井；煤炭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，小煤矿平均单井能力由2005年的3.2万吨/年，提高到2007年底的6万吨/年；小煤矿事故总量有较大幅度下降，2007年乡镇煤矿发生事故1760起，死亡2900人，同比分别下降18.1%、15.5%；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得到加强。截至2007年底，全国60%的小煤矿采用了正规开采方法，48%的矿井取消了木支护，有971处小煤矿实现了机械化采煤。提前半年基本完成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、国务院确定的工作任务，推进了煤炭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煤矿安全生产的稳定好转。

“十一五”后三年煤矿整顿关闭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

“十一五”后三年煤矿整顿关闭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的理念，深化煤矿整顿关闭，加快煤炭产业结构调整，发展先进生产能力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，加快煤矿规模化和现代化建设，提升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水平，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，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。

工作思路是提高门槛、严格准入，打击非法、淘汰落后，资源整合、提升档次，大矿托管、提高水平，明确责任、严格监管。

“十一五”后三年深化煤矿整顿关闭目标

“十一五”后三年深化煤矿整顿关闭目标是通过深化煤矿整顿关闭工作，将现有小煤矿淘汰关闭一批、扩能改造一批、大集团整合改造一批，力争到“十一五”期末把生产能力在30万吨/年以下的小煤矿数量控制在1万处以内。

制定“十一五”后三年关闭小煤矿数量的依据

今年初以来，温家宝总理、李克强副总理、张德江副总理先后对小煤矿治理整顿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和指示，要求加快煤炭产业结构调整，发展先进生产能力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，要求务必加大煤矿整顿关闭力度。2008年5月6日，张德江副总理在太原煤矿安全生产座谈会上要求“务必加大整顿关闭小煤矿工作力度”，“从今年开始，要通过三年的努力，力争到2010年把乡镇小煤矿数量压到1万处以内”。《煤炭工业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》明确提出到2010年全国保留小煤矿数量在1万处以内。

为做好深化煤矿整顿关闭工作，国家安监总局、国家煤监局与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进行了深入调研，广泛听取基层意见，并在各产煤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制定的“十一五”后三年深化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计划的基础上，规划“十一五”后三年全国再减少小煤矿4000余处，其中彻底关闭2500余处、扩能改造（包括大集团整合改造）1500余处。力争实现到2010年小煤矿保留1万处以内的目标。

为确保关闭目标的实现，国家将采取哪些主要措施

为了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深入开展，确保“十一五”后三年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计划目标的实现，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，国家安监总局、国家煤监局正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。

一是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安监总局、国家煤监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下达“十一五”后三年关闭小煤矿计划的通知》，将“十一五”后三年煤矿整顿关闭小煤矿最低控制目标、整合改造和大集团收购兼并小煤矿数量目标落实到各产煤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。

二是组织召开由国家发改委、公安部、监察部、财政部等14个部门参加的煤矿整顿关闭部际联席会议，研究提出深化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指导意见，进一步明确“十一五”后三年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工作思路、工作目标，研究落实小煤矿正常退出机制，完善煤矿整顿关闭联合执法工作机制。

三是积极研究制定深化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各项鼓励政策措施。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网站管理员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

